

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一是负责处理区内外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区领导同志的来信、网上投诉，接待群众来访，保证信访渠道通畅；二是向有关职能部门转送、交办群众来信来访及网上投诉诉求事项；三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市信访办公室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的落实情况；四是指导、核查、督查区级部门、镇街的信访工作及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五是负责收集、征集，并督促采纳人民群众建议；六是负责全区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七是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正确处理信访矛盾，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等；八是及时、准确的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反映来信来访及网上投诉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九是综合分析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有关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十是统筹负责重大活动现场信访稳定接待工作、承担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负责区级领导干部下访接访群众工作、指导推广群众工作经验等；十一是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信访处置科、复查科、督查科和 1 个下属正处级事业单位（重庆市南岸区群众工作服务中心），内设科室：信息调研科、接访科、群工科、办信科（网上投诉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7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8.08 万元。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03.22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及专项经费拨款减少 203.22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67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0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36 万元。支出较 2022 年减少 203.22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74.42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128.8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8.0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8.0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3.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8.88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74.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部门公用经费标准统一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项目支出 159.2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压缩项目经费预算，主要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等重点工作。

本部门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6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0.8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5.2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区级部门公用经费标准统一减少，相应机关运行经费减少，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本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59.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屈敏，联系方式：023-62988697

表一

2023年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678.08	一、本年支出	678.08	678.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8.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05	564.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63.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45	23.45		
		住房保障支出	27.36	27.36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678.08	支出合计	678.08	678.08		

表二

2023年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8.08	518.88	15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05	404.85	159.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4.05	404.85	159.2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4.31	154.31	
2010308	信访事务	159.20		159.2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0.54	25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6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1	6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9	33.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	16.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5	2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	2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4	12.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	1.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	3.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5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6	2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	2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6	27.36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2023年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518.88	441.24	77.6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67	428.67	
30101	基本工资	96.44	96.44	
30102	津贴补贴	36.45	36.45	
30103	奖金	50.93	50.93	
30107	绩效工资	54.25	54.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9	33.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5	16.9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3	18.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2	4.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36	27.3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9.14	89.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14		76.14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0.16		0.16
30206	电费	2.80		2.80
30207	邮电费	4.22		4.22
30215	会议费	1.80		1.80
30216	培训费	2.70		2.7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0		16.60
30229	福利费	4.49		4.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5		7.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2		27.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7	12.57	
30305	生活补助	11.77	11.7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0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1.50		1.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		1.50

表四

2023年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6.00		5.00		5.00	1.00

2023年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2023年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78.08	合计	678.0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78.0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05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23.4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27.36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5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6	2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	2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6	27.36								

2023年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78.08	518.88	159.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05	404.85	159.2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4.05	404.85	159.20
2010301	行政运行	154.31	154.31	
2010308	信访事务	159.20		159.20
2010350	事业运行	250.54	250.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1	63.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1	62.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6	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9	33.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5	16.9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0	0.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45	2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1	22.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29	6.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4	12.1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2	1.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36	3.3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5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54	0.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36	27.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36	27.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36	27.36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235-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部门支出 预算数	678.08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p>主要开展处理群众来信和网上投诉、接待群众来访、指导基层信访业务、推进人民调解与信访对接工作，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复查督办、优化信访接待场所、推进信访制度改革等基础业务工作。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五率”指标达标；加大对我区积案、难案的化解力度；加强重点人员和重点群体服务管理，加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开展“进京走访”专项治理工作，减少进京越级访、进京“非访”人员；及时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矛盾纠纷排查或化解率达85%以上，全力做好年末岁尾、全国“两会”等重大节假日和重要时段信访维稳保障工作，确保全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重要时期到市进京上访次数	10	次/年	=	0
	区领导包案的疑难信访案件办结率	10	%	≥	85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10	%	≥	85
	信访存量案件化解率	10	%	≥	20
	信访事项受理率	10	%	≥	90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	%	≥	80
	信访工作机构满意度	20	%	≥	70
	服务管理重点人员人次	10	人次	≥	20
	进京走访人员人次	10	人次	≤	200

表十一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235-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进京上访”治理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235-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当年预算	30.00					
项目概况	近年来我区重点领域矛盾纠纷居高不下，信访重点人员活动频繁，进京上访压力持续增加。主要用于完成服务管理重点人员，及时劝返进京越级访人员或其他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完成全国重大活动期间、重要时段等信访稳定安全保障任务，进京到市越级访、进京“非访”人员逐年减少，确保完成“六个坚决防止”和“四个不发生”工作目标，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立项依据	南岸信联办〔2022〕16号、南岸信联办〔2022〕5号、南岸信联〔2022〕2号以及市区其他相关文件政策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主要完成服务管理重点人员，及时劝返进京越级访人员或其他非接待场所上访人员，完成年末岁末、全国“两会”、北戴河暑期会议等重大活动期间、重要时段等信访稳定安全保障任务。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重要时期到市进京上访次数	20	=	0	次/年	是
	信访工作人员满意度	10	≥	90	%	否
	违法信访人员进行治安处罚人次	10	≥	2	人次	否
	服务管理重点人员人次	25	≥	20	人次	是
进京走访人员人次	25	≤	200	人次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 235-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	主管部门	235-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当年预算	10.00					
项目概况	<p>根据市区相关文件精神，建立信访专项资金，专门用于推动解决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相应救助，维护社会稳定。</p>					
立项依据	市区关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相关文件政策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p>推动解决一些长期积累、久拖未决、难以划分责任主体的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特别是对事关民生的“无头案、钉子案、骨头案”等特殊疑难信访个案实施相应救助，维护社会稳定。</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已化解信访案件满意度	10	≥	90	%	否
	区领导包案的疑难信访案件办结率	30	≥	85	%	是
	资金专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案件率	10	=	100	%	否
	疑难信访案件化解率	20	≥	15	%	否
	已化解案件、人员信访稳定性	20	定性	稳定		否

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表（一级项目）

编制单位：235-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专项	主管部门	235-重庆市南岸区信访办公室			
当年预算	119.20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处理群众来信、网上投诉，接待群众来访，开展民意调查、人民建议征集，指导基层信访业务、开展人员培训、参加业务培训，推进人民调解与信访对接工作，开展信息调研、矛盾纠纷排查、复查督办，依法处理信访矛盾，强化信访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市、区相关要求，加大对我区积案、难案的化解力度，开展重点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全区信访稳定工作有序运转。此专项工作涉及面广，参与协同部门多，是一项长期工作。					
立项依据	渝信办〔2020〕22号、南岸信联办〔2021〕10号以及市区其他相关文件政策依据					
当年绩效目标	网上信访信息系统“五率”指标达标；信访事项受理率达90%，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达80%；加大对我区积案、难案的化解力度；进一步推进人民调解与信访对接工作，正确处理信访矛盾纠纷，矛盾纠纷排查或化解率达85%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计量单位	是否核心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20	≥	85	%	否
	信访存量案件化解率	10	≥	20	%	否
	信访事项受理率	25	≥	90	%	是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25	≥	80	%	是
	信访工作机构满意度	10	≥	70	%	否